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宋雯倩
電 話：02-77366758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201614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證明國立清華大學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之公立大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學校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頒授學位；另本函僅作學校立案證明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2/12/19
09:50:28